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一份日期為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該通函是有關收購在中國湖北省經營三條高速公路的公司的股權所涉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的意義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相同。

董事會宣佈，茲因日期為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在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取得超過50%的贊成票數而獲得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負責監察。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決議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p>「動議：</p> <p>(a)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廣州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出讓方」)與廣州越達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買方」)於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出讓方將出售及買方將購買(i)越秀(湖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越秀湖北公司」)的100%股權；(ii)湖北省漢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38.5%股權；及(iii)越秀湖北公司在前信貸安排下自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起欠出讓方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654,503,531.78元的全部股東貸款連同按年息6.5%計算的應計利息的所有權利、利益及所有權(上述協議的副本已在會議上出示及以「A」作註明，並由會議主席草簽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所規定或擬進行的交易；及</p> <p>(b) 茲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所有此類其他協議、文據、契約及文件，進行彼／彼等可全權酌情認為對實施或落實上文(a)段所載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屬必要或權宜或與之相關或附帶的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並同意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p>	<p>526,372,852 (100.00%)</p>	<p>0 (0.00%)</p>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673,162,295股股份。如該通函所披露的，出讓方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持有739,526,200股股份)須就該決議放棄投票並已棄權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股東須就該決議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全部都是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股份總數為933,636,095股股份。

概無股份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就提呈的該決議投贊成票。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鋒(董事長)、何柏青及陳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